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10月27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委內瑞拉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包含上述國家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拉丁美洲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將依據拉丁美洲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主要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以積極操作、由下而上的投資模式為主，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原則包括：A. 過去三年的獲利成長狀況、B. 企業短期現金流動及負債比例分析、C. 穩健、負責的管理團隊、D. 合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總資產報酬率、E. 過去股價波動狀況、F. 與同產業相較為合理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G. 未來兩年之獲利成長預估。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投資區域集中於新興市場中的拉丁美洲地區，股票投資策略以積極操作、由下而上選股為主，聚焦拉丁美洲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主要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投資策略以積極操作、由下而上的投資模式為主，依據拉丁美洲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拉丁美洲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3/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12	1.24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62	6.49
國外_拉丁美洲有價證券	877	91.94
國外_一般型存款	11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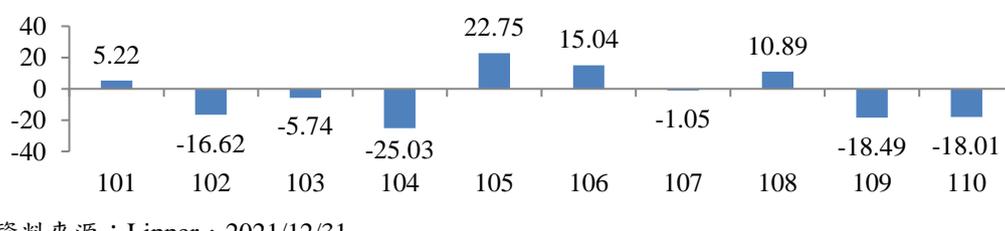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Lipper，2022/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2021/12/31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8.96	19.58	13.28	-10.14	1.57	-24.92	-9.42

資料來源：Lipper，2022/3/31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1/12/31。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	2.34	2.34	2.24	2.31	2.2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30%</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第 2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1016